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有關
收購香港若干物業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29,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當中包括元朗一幢商業大廈12個樓層。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29,000,000港元。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買方：Glorious Amber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名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將收購之資產包括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

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元朗一幢商業大廈12個樓層，建築面積約為14,508平方呎。該等物業受限於現有租約，月租金共約為306,256港元。本集團現時有意持有該等物業作長期投資。

4. 代價

該等協議項下之代價為12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初步訂金合共6,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等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
- (b) 進一步訂金合共6,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及
- (c)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鄰近大小、狀況相若之物業之現行市價。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目標附屬公司能夠按照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證明並提供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及
- (c) 賣方於該等協議及正式協議中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於達成前任何時間，買方可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買方可獲退還已付訂金。

該等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6.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資產為各自於目標附屬公司之投資。目標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等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正向賣方索取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將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另行發表公告，當中將載有各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一致，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回報。鑑於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於參考鄰近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支。

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亦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等協議」	指	11份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由賣方與買方訂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內「該等協議－5.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該等協議項下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9樓、10樓、11樓、12樓、13樓、15樓、16樓、17樓、19樓、20樓、21樓及22樓全層
「買方」	指	Glorious Amb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一名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以下公司之統稱：

- (a) Triumph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b) Fortune Vantage Incorporated；
- (c) Fortune Vanta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d) Popular International Group Incorporated；
- (e) Popu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 (f) Brilliant Victory Asia Limited；
- (g) General Superb International Limited；
- (h) Dynamic 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 (i) Hyper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j) Luck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 (k) Perfect Essent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

指 以下公司之統稱：

- (a) 偉天（中國）有限公司；
- (b) 啓祥國際有限公司；
- (c) 鑽輝有限公司；
- (d) 財怡有限公司；

- (e) 浩福國際有限公司；
- (f) 沛耀有限公司；
- (g) 本運有限公司；
- (h) 盛建（香港）有限公司；
- (i) 銳意有限公司；
- (j) 佳威（香港）有限公司；及
- (k) 榮日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